

论鲜卑拓跋氏族群结构的演变

刘 军

(吉林大学 古籍研究所,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北魏统治前后,鲜卑拓跋氏族群结构发生了历史性巨变,由草原时代的“直勤”转变为王朝时期的宗室,组织机理也由平等无别的血亲氏族演变为亲疏有序的家族关系。统治汉族先进地区、建立皇权统治的政治目的是拓跋氏族群进化的主要牵引力。

[关键词]鲜卑;拓跋氏;直勤;家族;宗族

[中图分类号]K23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1)01-0043-05

建立北魏政权的鲜卑拓跋氏是北方游牧民族的重要分支,是代北部落联盟的核心氏族。公元386年,北魏建国,拓跋氏一跃成为王朝的皇族,在此后的一个半世纪里,拓跋氏的族群结构也在发生历史性的变迁,其族群体制由草原时代的“直勤”转变为王朝时期的宗室;内部构造也由血亲氏族演变为汉式的五服制家族,并最终形成具有中古北方特色的宗族体制。拓跋氏族群结构的演变对探索中古北方胡人家族的演变具有典型意义。尽管前人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①,但对拓跋氏族群的总体演变还有待深入研究。

一、草原时期及北魏前期的“直勤”体制

鲜卑拓跋氏的族群结构长期保持着血亲氏族的状态,《魏书》卷1《序纪》载其“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虽然这只是后人根据传说的推测而已,不足凭信,但拓跋氏作为游牧民族,在进入中原前后,拖着血亲氏族的脐带步入文明阶段却是不可辩驳的事实。对于这一时期拓跋氏族的发展阶段和结构特点,由于资料的匮乏能够作深入研究者甚少。近来,罗新的《北魏直勤考》对此有较深入

的研究。该文运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参照北亚草原政治文化,对南朝文献及出土石刻资料中保存的鲜卑语词“直勤”进行深入阐发,认为草原时代的拓跋氏成员都冠以“直勤”名号,“直勤”不是政治组织的官称,而是社会结构中的一种身份,含义相当于汉语中的宗室,其指代范围是拓跋始祖神元帝力微的全体后裔,“直勤”是血亲集团分化、社会分层提高、政治组织复杂化后用以界定拥有统治权的核心氏族或家族男性成员的制度,代表着平等的血缘关系,投射到政治层面则意味着拥有平等的君位继承权。对于罗新所论“直勤”制度下拓跋氏族群凝聚的特点,笔者并无质疑,但是关于“直勤”身份的界限,即拓跋氏族群的结构范围,仍有几个疑点需要澄清。

罗新认为,北魏“直勤”指的就是日后王朝时期的宗室,范围与北朝正史元魏宗室列传相同,也就是拓跋始祖神元帝力微的全体后裔。根据有三,但均有值得斟酌之处。

其一,罗新排比史料,将《宋书》卷65《杜骥传》所载北魏正平年间在伐宋战争中阵亡的拓跋

① 值得关注的成果有:罗新《北魏直勤考》,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康乐《孝道与北魏政治》,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64本第1分册;柏贵喜《四~六世纪内迁胡人家制度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年出版。

[收稿日期]2010-07-05

[作者简介]刘军,男,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讲师,历史学博士。

焘叔父“英文特勤”当做《魏书》卷14《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列传》中的建德公拓跋婴文,因拓跋婴文祖出神元帝,在所有“直勤”材料中世系最远,故罗新将“直勤”的上限设定在神元帝。但是,据《魏书》记载,拓跋婴文“世祖践阼,拜护东夷校尉,进爵建德公,镇辽西。卒。”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将其任期系于太延二年(公元436年),则拓跋婴文应是在此年死于辽西任上,时间、地点、事件均与“英文特勤”不符。可见,此“婴文”非彼“英文”。如此,以拓跋婴文所出神元帝作为“直勤”的上限就显得有些草率。更何况,在《文成帝南巡碑》碑阴文字中还有拓跋苟黄、乌地延、乌地干、解愁、他莫行、斛卢、阿各拔和来豆眷八位“直勤”的世系目前尚无法判明^[1]。

其二,罗新将“直勤”等同于北魏“宗室”,进而以《北史·魏诸宗室列传》界定宗室的标准作为“直勤”的范围。“直勤”与宗室尽管存在密切的关联,但是二者形成的背景及政治内涵却大相径庭。前者是部落时代的产物,赋予全体拓跋男子对等的君位候选权,与君主是竞争关系;后者诞生于王朝时期,是宗法制导致的结果,与君主是君臣关系,二者有本质的区别。《北史·魏诸宗室列传》以神元帝力微为限,乃是尊其拓跋始祖的特殊地位。而拓跋力微“始祖神元帝”的称号则是北魏建国后对他的追尊,最早的记录是道武帝天兴二年(公元397年)。是年“春正月甲子,初祠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2]《卷2,《道武帝纪》P.34)拓跋力微之所以能够从历代首领中脱颖而出,主要是时人意识到他所开创的盛乐时代是日后王朝基业的起点^①。据此反推,在“直勤”制度形成的草原时期,拓跋氏还对未来茫然无知,又怎会晓得拓跋力微的重要意义?

其三,罗新通过分析“直勤”产生的时代背景和政治内涵,间接地论证了“直勤”是神元帝的后裔。该文首先引入人类学中群队—部落—酋邦—国家的理论框架,定位拓跋氏的发展阶段,进而指出“直勤”制度将君位继承权限定在某个特定的氏族男子内部,因此只能是世选制盛行的“酋邦”时代的产物,而拓跋氏只有到了始祖力微时才开创了“酋邦”时代,因为这时兄终弟及制表现的最为明显,将二者联系起来,自然也就得出了“直勤”制度产生于神元帝力微之时的结论。但是,人类历史上各民族的进化程度和发展阶段并不均衡,以某种特定的理论模式去套用所有民族并不科学。对于拓跋氏而言,仅凭史书中的只言片语还不足以对其发

展阶段进行精确的定性分析,更何况这些极为有限的资料多数还是出自后世史家的臆测。此外,社会文化范畴内的习俗与传统往往带有强大的历史惯性,其发展是潜移默化的,不会随着君主的更迭而猝然改变,所以要在神元之时找寻制度交接整齐划一的痕迹并不现实。

实际上,拓跋氏早期族群时常处于变动之中,具有君位继承权氏族的人员界限难以找到,不过,我们可以根据氏族身份最为明显的表征,即姓氏对“直勤”身份进行甄别。易言之,部落中凡是姓“拓跋”者即可判定为“直勤”。需要注意的是,姓拓跋者未必都是神元后裔。据《魏书》卷113《官氏志》载,神元之前献帝拓跋邻曾“七分国人”,拓跋邻自领本部,以长兄为纥骨氏、次兄为普氏和拔拔氏、大弟为达奚氏、二弟为伊娄氏、三弟为丘敦氏、四弟为俟亥氏,又以叔父之胤为乙旃氏,疏属为车焜氏,是为帝室十族。自献帝始,拓跋本支子弟俱以拓跋为氏,故笔者推断“直勤”的上限应是分部之始的献帝邻。如果此说正确,那么神元之上的献帝、圣武帝的旁系后裔姓拓跋者的身份便无从确定。幸好我们还能够找到贺豆跋的事例来说明这一问题。史载,圣武长子秃发疋孤出走河西,其后秃发傉檀为乞伏氏所灭,傉檀之子贺豆跋于是归降北魏,在文献中贺豆跋是明确拥有“直勤”称号的^②。或许有人以为贺豆跋入“直勤”是因为投诚的缘故,属于赐姓。但当时投降北魏者甚众,为何只有贺豆跋独享恩遇?其实,“秃发”与“拓跋”乃同音异译,二者本是同源。圣武帝的旁系子孙原本就属于“直勤”,贺豆跋不过是依照惯例恢复原有身份而已。据此可以推断,“直勤”是献帝拓跋邻全体后裔的总称,以献帝拓跋邻“七分国人”作为直勤的上限也是较为妥当的。

“直勤”制度下的拓跋族群基本处于平等的状态,诚如罗新所论,这是“收继婚或相关婚姻形态及制度所造成的血亲男性成员间亲缘关系的混乱与复杂”^[3] P322)的结果。“直勤”赋予拓跋男子对等

① 《魏书》卷13《皇后列传序》载“魏氏王业之兆虽始于神元。”《魏书》卷74《尔朱荣传》载“我皇魏道契神元。”

② 《北魏司马金龙妻钦文姬墓志》载其父为“侍中、太尉、陇西王、直勤贺豆跋”。参见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载《文物》1972年第3期。又《宋书》卷95《索虏传》有“侍中、太尉、征东大将军、直勤驾头拔”。驾头拔即贺豆跋,也就是《魏书》中所载的源贺。

的社会权益,即便在北魏建国之后,其影响还依稀尚存。如建立在平等君位继承权基础上的兄终弟及制仍然困扰着试图建立父死子继宗法制原则的历代皇帝,于是子贵母死、离散部落、太子监国、屠戮宗室等捍卫专制皇权的极端措施相继问世^{[4] (序)}。此外,在诸如仕宦、封爵、议罪、赏赐等统治权力的分配上,拓跋子弟只有功劳高低的限制,亲疏远近的差别表现得并不明显。以封爵为例,在孝文帝改制之前,宗室各房支在封授爵级、数量上基本保持均等;再如仕宦,北魏前期,宗室子弟任职的差别基本取决于父祖官爵的高低,血缘远近尽管也有一定的影响,但还未达到北魏后期的程度^[5]。

二、孝文帝的“五服制”家族改造

北魏建国后,拓跋氏的政治属性发生了根本改变,由部落核心氏族升格为王朝的皇族,但其族群结构并未比部落时期发生太大变化,“直勤”制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拓跋族群的凝聚和共同目标的确认还能起到重要的作用^[3]。北魏早期,“直勤”出现的频率要远高于宗室。随着北魏社会的进步,拓跋氏原有的族群结构已经无法跟上王朝政治的步伐,进行宗室结构改革势在必行。这项任务最终落在了主张汉化的孝文帝身上,孝文帝采用华夏“五服制”对宗室进行汉式的家族制改造。所谓“五服制”,是“以丧服轻重和丧期久暂显示生人与死者的亲疏关系……族属之亲疏远近,个人在家族结构中的地位都可以从服制显露无遗”^{[6] (P.2)}的一种制度。丧服的种类有五种,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故曰“五服”,“五服制”不仅是区分血缘远近的尺度,同时也是辨族、收族的标准。

孝文帝的此项改革,并没有诏书、政令之类的直接证据可作参考,只能就相关的事例进行分析。《魏书》卷19上《景穆十二王上·京兆王拓跋子推传附元遥传》载,孝明帝时,景穆皇孙元遥因与当朝皇帝服绝而被除籍,元遥上疏申辩,明言此举乃先皇孝文帝之“别制”。由此可知,孝文帝依五服辨族的尺度是“当世五属”,即以在位之君为基准,上至高祖、下抵玄孙、旁及五世,五世之外,亲尽而斩,这个范围符合儒家经典《仪礼·丧服传》的本义,相当于“九族”。此外,孝文帝辨族是与宗庙改革协调进行的,因此“当世五属”亦可通过天子宗庙序列进行表述,专称为“四庙子孙”。孝文帝上推四庙,其高、曾、祖、祢分别是世祖太武帝、恭宗景

穆帝、高宗文成帝和显祖献文帝。作为有服宗亲,只有这四庙皇帝及孝文帝本人的四世子子孙才配称宗室。这样,每当新君即位,宗室或“四庙子孙”的范围就会依次递变。如前例,孝明帝即位,“四庙”变成高宗文成帝、显祖献文帝、高祖孝文帝和世宗宣武帝,恭宗景穆帝亲尽庙毁,其子孙元遥众昆弟自然不能进入宗室之列。孝文帝为贯彻改革成果,特地举行了盛大的饮宴。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五月壬戌,“宴四庙子孙于宣文堂,帝亲与之齿,行家人之礼。”^{[2] (PP.171~172)}又“诏延四庙之子,下逮玄孙之胄,申宗宴于皇信堂,不以爵秩为列,悉序昭穆为次,用家人之礼。”^{[2] (P.464)}孝文帝此举其实是借助汉族乡饮酒礼的办法重叙宗室的年齿行辈,区分亲疏远近,进而对新形成的家族关系予以确认。

经过改革,拓跋氏族群的结构机理发生了根本改变,亲疏有序的家族关系完全取代了平等无别的“直勤”制度。孝文帝开始在宗室内严格贯彻五服制的原则。如为宗王吊丧就规定“欲令诸王有期亲者为之三临,大功之亲者为之再临,小功缌麻为之一临。”^{[2] (P.527)}也就是根据宗王与自己服属的远近确定临丧的次数和吊祭的等级。在统治权力的分配上,服内近宗即太武以来诸帝后裔全面占据优势。据张金龙统计,孝文帝时期担任中央文武要职和地方州镇长官的拓跋子弟共171人次,其中近宗就有140人次,占到总数的82%^{[7] (P.106)}。同期宗室授爵共28人次,近宗多达18人次,且14人次是侯以上的高爵^[5]。可见,孝文帝是根据宗室服属的远近配置权力,这与北魏前期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

关于孝文帝改造宗室结构的初衷,台湾学者康乐认为,此举是借助礼制的载体,向宗室贵族灌输华夏的纲常名教^[8]。这固然是改革的首要目的,但还有更为现实的意图。《魏书》卷19上《景穆十二王上·京兆王拓跋子推传附元遥传》载元遥奏疏“先皇所以变兹事条,为此别制者,太和之季,方有意于吴蜀,经始之费,虑深在初,割减之起,暂出当时也。且临淮王提,分属籍之始,高祖赐帛三千匹,所以重分离;乐良王长命,亦赐缣二千匹,所以存慈眷。此皆先朝殷勤克念,不得已而然者也。”这说明孝文帝改五服是为节省财政开支而采取的权宜之计。此言出自疏宗元遥,但是否可信呢?据《北魏元遥墓志》记载,元遥在太和末年曾任侍中、左卫将军,是孝文帝的心腹近臣之一,以至

“圣躬不豫，特命公与太师彭城王侍疾，委以戎马，晏驾之始，在公怀抱。”^{[9] (P. 93)}。因此，元遥对皇帝施政的初衷应该是了解的，所以上述史料还是符合历史真实的。那么，宗室结构改革与节减开支又有什么关系呢？北魏政权优待宗室，为他们发放称为亲恤的特别补助，亲恤主要表现为力役，亦可折变为钱帛^{[10] (P. 331)}。起初，受“直勤”平等原则的制约，全体拓跋子弟或许都能获得亲恤，可是到孝文帝太和中期，迁都、征战使得国家财政极为拮据，甚至官员正常的俸禄都成了问题^①。在此情况下，孝文帝依五服辨族，同时“令给亲恤，止当世之有服”^{[2] (P. 1743)}，将亲恤发放的范围压缩至有服宗亲，实现削减宗室开支的目的，可谓一举两得。元遥奏疏中还提到了太和除籍的临淮王元提和乐浪王元长命，二人分别是太武皇孙和景穆曾孙，于孝文帝为缙麻和小功亲，并未出五服，但是孝文帝迫于无奈，只得通过一次性补偿的方式提前买断了他们的宗室身份，足以证明在礼制因素之外还存在着财政的压力。总之，孝文帝改造宗室结构是在理念与现实之间折衷的产物，其结果是导致拓跋氏族的最终瓦解，而这也正是巩固皇权政治的必要条件。

三、北魏后期拓跋氏宗族的形成

孝文帝死后，拓跋氏的族群结构开始由家族向宗族转变。中古时期，家族与宗族的差别在于：前者是小的概念，涵盖的是五世以内的血缘群体；后者则是大的概念，不仅五世之内，五世之外的同祖后裔也包括其中^{[11] (P. 27)}。诚如元遥所说，孝文帝辨族实属权宜之计，就王朝宗室而言，“当世五属”或“四庙子孙”区区十数人，范围未免过于狭小，无法达到拱卫皇室、磐石永固的目的。孝文帝死后，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好转，宗室由“四庙子孙”扩展为“七庙子孙”，即始祖神元帝的全体后裔。于是，拓跋氏的族群结构完成了全新的整合。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三点。

其一，“宗室”不再局限于皇帝五服内的近宗，也包括出五服的疏宗。《魏书》卷63《王肃传》载，宣武帝时，辅政大臣尚书右仆射、任城王元澄不满尚书令王肃位在己上，言道“朝廷以王肃加我上尚可，从叔广阳，宗室尊宿，历任内外，云何一朝令肃居其右也？”这里的“广阳”是指六辅之一的尚书左仆射、广阳王元嘉。元嘉乃太武皇孙，宣武之时业已出五服，可元澄仍将其视为“宗室”。此类事

例不胜枚举。再如《北魏元诱墓志》标榜墓主身份有言“魏之宗室，结庆挺生。”^{[9] (P. 172)}元诱死于孝明帝时，他本人是景穆后裔，也不在孝明帝的五服之内，不过时人还是认可他的宗室身份。还有孝庄帝诛杀上党王元天穆后班诏，称元天穆为“宗室末属”^{[2] (P. 266)}。元天穆祖出道武之前的平文帝，与孝庄帝根本无服可言，尽管疏远，但其宗室身份并未受到质疑。可见，北魏后期，只要是神元帝的后裔皆可入宗室。神元帝庙号为始祖，高居北魏太庙之首，神元帝作为拓跋族人尊奉、祭祀的祖先，自然成为拓跋收族时的基本依据。北魏后期，宗室族群基本符合中古北方宗族同祖入族，不以服纪为限的基本特征。这里还要重新审视发生在孝明帝时的宗室元遥除籍和元继停祭事件。有学者据此认为，北魏后期宗室依然沿用“当世五属”的界限，其实未然。两个事件都在朝堂之上引发了激烈的争议，当时执政的胡太后以为“先朝旧仪，草创未定”，国子博士李琰之也质疑前朝标准的合理性，甚至提出此类问题“不宜复各为例，令事事舛驳”^{[2] (PP. 2763-2766)}。此足以证明孝文帝的辨族标准此时已经难以生效，元遥、元继事件只是因事而起的个案而已。

其二，宗室内部的称谓带有宗族的特点。族人之间的称谓是族群结构关系的反映，中古北方宗族，“虽三二十世，犹呼为从伯从叔”^{[12] (P. 87)}。例如范阳卢氏“远亲疏属，叙为尊行，长者莫不毕拜致敬”^{[2] (P. 1062)}。北魏后期，宗室成员间的称谓也具有这一特点。如《魏书》卷19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拓跋云传附元顺传》载，给事黄门侍郎元顺语领军元叉道“天子富于春秋，委政宗辅，叔父宜以至公为心，举士报国，如何卖恩，责人私谢，岂所望也！”元顺乃景穆曾孙，元叉是道武玄孙，二人服纪关系疏远，可元顺还是恪守族内行辈，尊称元叉为叔父。类似事例有宣武帝时尚书右丞元绍领旨严查恩倖赵脩结党案，广平王元怀赞颂道“阿翁乃皇家之正直，虽朱云、汲黯何以仰过？”^{[2] (P. 376)}再如孝明帝时，安东将军、徐州刺史元法僧叛乱，安东府长史元显和对曰“显和与阿翁同源别派，皆是磐石之宗，一朝以地外叛，若遇董狐，能无惭德？”^{[2] (P. 449)}孝文皇子广平王元怀、景穆曾孙元显和分别敬称昭成后裔元绍、道武玄孙元法僧为“阿

① 《魏书》卷31《于栗磾传附于忠传》载“初，太和军国多事，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禄四分减一。”

翁”。“阿翁”在族内有祖父之意,两组人物之间均为无服却如此相称,足证宗室行辈的确定已经突破了服纪的限制,而这正是宗族的基本特征。

其三,北朝正史元魏宗室列传的编修原则与宗族谱牒相同。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载,北朝正史传记明显带有谱牒的性质。元魏宗室列传也是如此。据《北齐书》卷37《魏收传》,魏收编撰《魏书·宗室列传》的底本是元魏济阴王元晖业的《辨宗室录》。元魏末年,元晖业历任司空、太尉、领中书监、录尚书事,位高权重,自然有权调阅宗正寺的皇族玉牒,不难推断他所撰藩王世系的《辨宗室录》就是元魏玉牒的翻版^{[2] (pp. 447-448)}。因此,《魏书·宗室列传》的编修原则不是后世史家的杜撰,而是北魏后期界定宗室的官方标准。《魏书》以始祖神元帝为宗室的上限,突破了“当世五属”的界限;且记录世系横向超出五世者比比皆是,如平文后裔高凉王、昭成后裔常山王、道武后裔阳平王、广平王、京兆王、河南王、太武后裔广阳王、景穆后裔章武王等。据研究,北方汉人大族宗谱普遍超出五世的范围^[13],无论是《魏书·宗室列传》还是北魏玉牒的修撰原则均与之相仿,足以证明宗室族群已经形成了汉式的宗族体制。

北魏后期,拓跋族群由家族演变为宗族,究其原因,孝文帝“五服制”家族的模式尽管符合儒家古礼和南朝风尚,但在北朝实际并无市场^[8]。北朝司空见惯的主要还是河北土族的宗族体制,随着汉人士族政治及社会地位的全面提升,其族群的凝聚方式及相关伦理对宗室的影响也日渐加深,久而久之,宗室便效仿汉人士族建立起北方典型的宗族体制。此外,尽管“直勤”制度已被废除,但作为氏族传统,它在拓跋族人心目中早已根深蒂固,不会因为皇帝的一纸诏令而猝然改变,范围狭小的五服家族使大批出服者丧失了高贵的身份,势必会激起他们的反抗,而尊同祖且边际开放的宗族体制在某程度上更贴近“直勤”旧俗,也就更容易为拓跋族人所接纳。再者,作为天潢贵胄,宗室是个特殊的群体,历代王朝为巩固家国天下,无不将宗室打造成突破服纪的超级族群。比如,西汉在短短200年的时间里,宗室人数竟膨胀至10余万之巨^{[14] (p. 358)},北魏宗室建立宗族体制无疑是效仿汉族王朝,以期实现“广帝宗,重磐石”^{[2] (p. 446)}的目的。

综上所述,鲜卑拓跋氏族群在北魏统治中原前后经历了历史性巨变,其结构由草原时期“直勤”

传统转变为王朝时期的宗室制度,组织机理也由血亲氏族向宗法化家族体制演变。拓跋氏族群的演变与北魏政权的发展并不是同步的,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拓跋氏仍然受到部落遗俗的影响和制约,直至孝文帝太和改制,才正式开启了家族化的进程,这说明属于社会范畴的族群蜕变通常滞后于政治建设,历程艰难曲折。不过,我们也应当注意到,由孝文改制至北魏灭亡不过短暂的半个世纪,拓跋氏却在此期间走完了其他民族千百年的进化历程,这正是孝文帝积极推行汉化政策,民族融合进程空前加速的必然结果。更重要的是,拓跋氏族群的演变又是北魏确立王朝政治、巩固专制皇权的客观需要,因为宗室阶层置身于家国一体的法理背景之下,惟有建立亲疏有序、上下有别的家族秩序,方能使宗室成员自觉地将族规移用至国家政治层面,充当皇权的附庸。事实证明,北魏后期拓跋氏族群结构的家族化改造,使宗室阶层真正实现了身份与观念的根本转变,他们由草原政治文化下的君权挑战者转为皇权最可依靠的力量,而北魏后期统治集团的势力整合与所有政治变革无疑是以氏族改革为基本前提的。其中,政治因素是中古胡人族群超常进化的最大促进力。

【参考文献】

-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 山西灵丘北魏文帝《南巡碑》[J]. 文物, 1997 (12).
- [2]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 罗新. 北魏直勤考[J]. 历史研究, 2004 (5).
- [4] 李凭. 北魏平城时代[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5] 刘军. 北魏宗室阶层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9.
- [6] 杜正胜. 传统家族试论[M]. 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家族与社会[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 [7] 张金龙. 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M].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3.
- [8] 康乐. 孝道与北魏政治[J].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1993 (64).
- [9] 赵超.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8.
- [10] 周一良.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1] 李卿.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家族、宗族关系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2] 颜之推. 王利器. 颜氏家训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13] 高贤栋. 北朝宗族谱牒述论[J]. 北方论丛, 2007 (5).
- [14]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责任编辑 何天明)